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必凯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曾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对蓝怡（湖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首期收购、于 2026 年 1 月与他人新设武汉泽森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出资、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对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出售。蓝怡（湖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 IVD 业务、武汉泽森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与标的公司的急救包及应急救护业务分别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经营范围差异明显。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